

项目编号：310112102260424106432-12349098



吴宝路（吴中路-G50 辅道）新改建工程（沪星配电房功能性恢复改建）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闵行区七宝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采购实施单位：上海沪星实业有限公司

代理单位：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28日

2026年05月28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18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20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六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33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八章	代理服务费	5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吴宝路（吴中路-G50 辅道）新改建工程（沪星配电房功能性恢复改建）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6-08 13: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2102260424106432-12349098

项目名称：吴宝路（吴中路-G50 辅道）新改建工程（沪星配电房功能性恢复改建）

预算编号：1226-W10211430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018700.00 元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018700.00 元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吴宝路（吴中路-G50 辅道）新改建工程（沪星配电房功能性恢复改建）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187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

本项目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沪星配电房的功能性恢复改建，具体为电缆敷设；电缆保护管敷设；新增低压柜、计量柜、隔离开关；系统调试等新改建工程。

项目地点：吴宝路（吴中路-G50 辅道）

工期：30 日历天

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合同履行期限：根据合同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的政策功能。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 供应商须持有效营业执照等具有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同时具备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同时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类别和等级需同时包含承装类三级（10千伏以下，作业范围为10千伏及以下）及其以上、承修类三级（10千伏以下，作业范围为10千伏及以下）及其以上、承试类三级（10千伏以下，作业范围为10千伏及以下）及其以上）；

3) 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 供应商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数量不得低于现行最低资质对建造师数量要求。（本项目要求：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3人，以该企业在本市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备案的数量为准）；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05-28 至 2026-06-04，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无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至时间：2026-06-08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06-08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闵行区七宝镇吴宝路8号5号楼3楼会议室；电子响应文件开启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响应文件开启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响应文件开启会议，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 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委托人进场签到，同时准备一份与响应文件一致的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委托人到场）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以供采购人确认磋商资格；

2)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并及时查看招标代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代理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3) 供应商须携带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一并出席开标会，待投标截止时间到，开启开标室后，供应商先进行网上签到，网上签到时间为开标截止后 30 分钟内，签到结束后 30 分钟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加盖电子印章，完成数字签名并确认提交，若由于投标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成功，或解密未成功，或未加盖电子印章，或未完成数字签署并确认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系统自动拒绝。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闵行区七宝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吴宝路 8 号

联系方式：021-646170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程家桥支路 201 号智地大厦 701 室

联系方式：1381722224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邱慧

电话：1381722224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	采购单位	名称：上海市闵行区七宝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吴宝路8号 电话：021-6461701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程家桥支路201号智地大厦701室 联系人：邱慧 电话：13817222245
3	项目名称	吴宝路（吴中路-G50辅道）新改建工程（沪星配电房功能性恢复改建）
4	项目编号	310112102260424106432-12349098
5	项目预算金额	1018700.00元（自筹资金：1018700.00元）
6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 101.8700 万元。若响应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评审时将作否决投标处理。如响应报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 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详见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招标范围	本项目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沪星配电房的功能性恢复改建，具体为电缆敷设；电缆保护管敷设；新增低压柜、计量柜、隔离开关；系统调试等新改建工程。
9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0	是否允许联合体	不允许
11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与分包
12	需要落实的政策	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的政策功能。

1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4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	<u> </u> % (价格评审优惠)
15	获取采购文件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 不再提供纸质文件。
16	答疑与澄清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答疑、澄清会议。 如需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并告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人。 响应人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 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17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18	是否进行演示	不进行演示
19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20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为 <u> </u> 万元, 形式: 电汇或银行保函。 如采用投标保证金形式, 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二个工作日前支付到招标文件约定的账户, 并获得支付凭证。 投标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 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浜路支行 银行账户: 03335100040028771
21	签字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可以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替代), 以电子方式通过电子招标系统进行的签字、盖章(包括签字、盖章纸质资料的扫描上传件)视作原始签字、原始盖章。
22	响应文件份数	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响应文件, 不需要提供纸质文件。 (1)响应文件上传: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电子文件: 以光盘或U盘形式的XML格式或GBQ7格式的报价文件(要求与系统上传的响应文件中的商务标一致)。
2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交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 2026年06月08日13:30(北京时间) 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 采购人可在未事先通知供应商的情况下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时间。
24	投标地点	投标方式: 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平台的门户网

	(提交响应文件网址)	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并至闵行区七宝镇吴宝路8号5号楼3楼会议室进行开标。 投标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25	响应文件开启(开标)时间和地点	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开标开启时间: 2026年06月08日13:30(北京时间) 地点:闵行区七宝镇吴宝路8号5号楼3楼会议室 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采购人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方的情况下酌情延迟开启时间。
26	响应文件开启(开标)时所需携带材料	1)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委托人进场签到,同时准备一份与响应文件一致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委托人到场)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以供采购人确认磋商资格; 2)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并及时查看招标代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代理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3)供应商须携带投标时所使用的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一并出席开标会,待投标截止时间到,开启开标室后,供应商先进行网上签到,网上签到时间为开标截止后30分钟内,签到结束后30分钟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加盖电子印章,完成数字签名并确认提交,若由于投标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成功,或解密未成功,或未加盖电子印章,或未完成数字签署并确认提交的,响应文件将系统自动拒绝。
27	磋商时间	磋商时间另行通知(以电子招标系统时间为准)
28	磋商地点	闵行区七宝镇吴宝路8号5号楼3楼会议室
29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0	报价	本项目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报价进入符合性检查及计算报价得分。
31	采购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业
32	定标模式	评审小组定标
33	成交候选人数量	2
34	供应商中标包数上限	1

35	签订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成交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成交人不得与采购人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6	合同支付方式	<p>(1)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p> <p>(2) 第一笔付款预付款：双方签订本合同后，15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p> <p>(3) 第二笔工程款付款：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逐月支付金额累计达到合同价的 70%时停止支付；</p> <p>(4) 第三笔工程款付款：审计完毕一年内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p> <p>(5) 以上每笔付款金额支付至供应商时的支付比例为基本账户 70%，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30%。</p> <p>付款时需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同时根据国家相关规定，优先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手续按文件要求办理，且承包人必须将工程税收缴纳在项目所在地对应的税务所。</p>
37	招标代理费	由 采购单位 按规定支付（详见第八章 代理服务费）
38	注意事项	<p>1、本项目潜在响应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p> <p>2、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响应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p> <p>3、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响应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响应人发现响应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p> <p>4、建议响应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响应人如需代理机构撤回已签收的响应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加盖响应单位公章）告知代理机构。</p>
39	其他	\

供应商须知正文

第一部分 磋商程序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采购人及其委托代理机构采用以国家法律规定的邀请方式确定参加磋商的工程供应商。

2、磋商程序

2.1 在规定的时间内由工程供应商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评审委员会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2 就工程服务、商务及价格进行磋商,经过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确定最终中标供应商。

3、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工程供应商均可参加投标。

3.2 工程供应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供应商,并且其所持有的由工商行政管理局所合法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上所载明的营业期限余额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拒绝其本次投标。

3.3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含各种所有制结构);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管理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4 具有法人资格且与其他法人具有控股关联关系的供应商的特别规则如下:

(1)同一集团、总公司或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或(持股50%以上的)绝对控股子公司等(非控股子公司除外),只能由一家参加同意分包的投标,否则评标委员会

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允许其自行决定撤回部分供应商只保留其中一家，或径行决定对该集团、总公司、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子公司一并拒绝。

(2)法定代表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含子公司的子公司)，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时，评审委员最多只择优选择一家单位(以最终排名顺序)为排名前二的成交候选人。

3.5 本次磋商**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3.6 工程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时应登记备案。

3.7 如工程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磋商文件格式填写)。

4、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第二部分 磋商文件

5、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6、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磋商截止时间前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 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磋商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回函确认。

6.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磋商截止期。

第三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磋商范围及磋商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施工单位根据图纸内容工程量可以调整,不得出现“0”报价,不得就其中一项进行报价。但税前税后补差内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提供内容,投标不得调整。

7.2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磋商响应的编制

8.1 电子响应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1)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 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网上响应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磋商项目, 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响应。

(2) 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 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 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供应商的原因, 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 导致响应文件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泄密的,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3)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 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 含有公章, 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资格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 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2) 电子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 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章(或签字)。

9、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完整的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供应商情况简介;

(2) 报价函和磋商报价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3) 法定代表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4)施工组织设计(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创优计划;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紧急情况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项目管理机构(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与业绩);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

(5)供应商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安全生产许可证、其他相关资质证书、项目经理磋商截止日当天或3个工作日内打印的注册建造师《**投标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拟派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及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

(7)供应商在本市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备案的相关专业注册建造师数量证明材料或查询页面截图(截图所附网站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

(8)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

(9)2021年05月01日以来的本市同类业绩(以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文件为准)。

(10)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11)供应商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说明情况即可);

(12)最高投标限价:**101.8700万元**。若响应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评审时将作否决投标处理。如响应报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详见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13)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进行登记并成为会员供应商的证明材料(打印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已登记成为会员供应商的页面截图,并加盖公章)。

(14)“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供应商信用信息记录查询页面截图

(15)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

(16)中小企业声明函

(17)供应商需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8)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10、报价

10.1 所有价格均为人民币报价，包括提供本项目规定的全部管理、工程所发生的一切人工、管理等一切费用。供应商须提供本次采购的全面工程服务管理，保证项目的正常运行。报价单中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应根据服务要求、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报价单中不得漏填项目。

10.2 供应商认为其他将会发生的费用。

10.3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措施费包干（除模板和脚手架），除政策变化、建设标准调整、现场因素等非承包人自身原因外，最终结算合同价格控制在签约合同价范围之内。**

11、保证金

11.1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2、有效期

12.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2.2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得要求修正其报价，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过程中，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需要盖章之处，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此单位公章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公章，不包括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带有“专用章”字样的印章，否则该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不适用）

14.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密封装在标袋中。

14.2 所有标袋上均应：

- (1)采购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 (2)供应商名称
- (3)XXXX年XX月XX日之前不得启封
- (4)在标袋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签章

14.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5.1 供应商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响应内容，并通过数字证书即 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5.2 采购代理单位对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前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各供应商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单位进行签收，签收成功后响应成功，否则视为响应失败。

15.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磋商期间网上响应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避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单位无法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签收的情形。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响应失败的，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15.4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自行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提交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供应商需要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签收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单位撤销签收。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5.5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能撤回响应文件。

15.6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响应成功。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规定递交响应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开启

16、开启（解密）程序

16.1 响应文件开启（解密）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进行开启（解密）。

16.2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单位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视作放弃磋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16.3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磋商。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17、组建评审委员会

评审委员会根据采购内容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磋商工作。

18、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18.1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拟定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第四章《服务内容及要求》中带星号的为关键参数，对这些关键参数的任何负偏离将导致中期与其磋商。

(2)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9、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9.1 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胡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 澄清文件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0、比较与评价

20.1 经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审委员会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最终报价，对其服务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0.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时将考虑以下因素：

- (1)供应商资信实力；
- (2)服务总价的合理性；
- (3)服务措施；
- (4)商务响应；

20.3 本次评审将采用下列方法：

(1)综合评估法：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评审后，以打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的评分办法。

(2)评审因素：详见评分标准。

21、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21.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直接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1.2 在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评审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磋商标准详见附表《磋商评审细则》

第七部分 授予合同

23、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应将合同授予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如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成交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4、采购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当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一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5、成交通知书

25.1 在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成交人。

25.2 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

26、5.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人应当在采购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天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上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除不可抗力外，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不向其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招标。成交人未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除采购人原因之外），或者拒绝按照招标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均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履约保证金（若有时）

27.1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二十八（28）天内，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其格式应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中提供的或其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格式。

27.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4.1、24.2 或 25.1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先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并不退还其磋商响应保证金。

28、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的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29、终止采购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当出现上述情形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并说明原因；当出现上述后三种情形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媒体发布项目终止公告，说明原因，并择时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八部分 质疑与投诉

30、1. 质疑

3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及答复可以采取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

30.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30.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

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2. 投诉

3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一、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三、促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号）精神，自2012年7月1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cgzx.jgj.sh.gov.cn）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评标时不予认可。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一、评审说明

1、此次评审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精神，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为法律依据。

2、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及以上的奇数，其中专家均为市政府采购咨询专家库中的成员，并于评审前随机抽取产生。

3、任何人不得干预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权利，评审表要保存备查。

二、评审步骤

（一）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资格性检查：

1、报价人不符合国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本条指投标报价不符合下列情形的：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供应商须持有效营业执照等具有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同时具备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同时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类别和等级需同时包含承装类三级（10千伏以下，作业范围为10千伏及以下）及其以上、承修类三级（10千伏以下，作业范围为10千伏及以下）及其以上、承试类三级（10千伏以下，作业范围为10千伏及以下）及其以上）；

（5）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6）供应商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数量不得低于现行最低资质对建造师数量要求。（本项目要求：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3人，以该企业在本市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

公共服务平台备案的数量为准)；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根据财库[2020]46号文，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符合性检查：

1、响应文件未经供应商电子签章。

2、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和要求提供报价函、法定代表身份证明、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如有)、磋商报价表、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资质资格相关证明文件、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投标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风险担保(如有)。

3、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4、响应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101.8700 万元**。如响应报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5、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无效响应或经评审委员会认定的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情形。

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为无效投标的响应文件将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报价单位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

(二) 谈判：

- 1、评审委员会与进入谈判程序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 2、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将作最终报价，并提供最终报价相应的 XML 格式的报价文件或 GBQ7 格式报价文件。

(三) 详细评审：

- 1、投标报价评审 总分 30 分

依据财库【2014】214 号文，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的最终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各供应商最终报价）*3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本项目采购限价为 101.8700 万元，超过预算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部分评审：总分 70 分，最小评分单位为 0.1 分（如有缺项的，则该项得“0”分）。

1	<p>对本项目的理解深度，特点、重点、难点分析及描述，以及应对性措施是否能实现招标的需要</p> <p>(1)施工方案针对性强，重点难点理解透彻，分析全面，措施完善，得 11-15 分；</p> <p>(2)施工方案有针对性，重点难点理解全面，但措施尚可优化，得 6-10 分；</p> <p>(3)施工方案针对性不强，重点难点与本项目情况不匹配，无合理措施，得 1-5 分；</p> <p>(4)未提供相应内容，得 0 分。</p>	0-15 分
2	<p>安全文明措施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是否切实落实各项管理措施以保证工程顺利进行</p> <p>(1)安全文明措施符合要求，并且切实落实各项管理措施，得 11-15 分；</p> <p>(2)安全文明措施符合要求，但落实各项管理措施尚可优化，得 6-10 分；</p> <p>(3)安全文明措施不能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1-5 分。</p> <p>(4)未提供相应内容，得 0 分。</p>	0-15 分
3	<p>工程质量、进度及保证措施是否合理</p> <p>(1)施工总进度计划与项目内容吻合，分部分项工程计划明确且保证措施针对性强，并有全面的保证措施，得 11-15 分；</p> <p>(2)施工总进度计划满足项目要求，分部分项工程计划及保证措施均有提及但简略，有保证措施，得 6-10 分；</p> <p>(3)有施工总进度计划，分部分项工程计划有部分缺失但不影响总计划，保</p>	0-15 分

	证措施有缺失，得 1-5 分； (4)未提供相应内容，得 0 分。	
4	根据工程资源配备计划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综合打分 (1)提供主要施工设备表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 2 分； (2)提供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 2 分； (3)提供劳动力计划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 2 分； (4)有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并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2 分； (5)未提供相应内容，得 0 分。	0-8 分
5	紧急情况或特殊情况下的处理措施、预案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1)应急保障到位、措施可行、实践性好，得 4-5 分； (2)保障可行性方案合理，应急措施尚可优化，得 2-3 分； (3)有保障可行性方案，应急措施未提及，得 0-1 分； (4)未提供相应内容，得 0 分。	0-5 分
6	近五年内相关项目或类似项目业绩（近五年指：2021 年 05 月 01 日~磋商当日），需提供相关中标通知书或合同证明文件（1 项 1 分，最高 5 分）	0-5 分
7	拟配本项目管理团队 根据供应商拟派服务团队架构及数量、服务团队负责人及成员(含资格证书、业绩及相关证明、年龄、专业等内容)的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审 (1)人员配置齐全、专业分工合理、人员经验丰富且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5-7 分； (2)配置数量和专业分工基本齐全合理，管理人员有经验的，得 2-4 分； (3)配置数量和专业分工有缺失，管理人员经验缺乏的，得 1 分； (4)配置数量和专业分工不满足项目要求，管理人员经验不足的，得 0 分。	0-7 分
8	响应文件中有明显差错的或非针对性内容的，致使该响应文件无法评审，经评审委员会讨论通过后可不予评审。	

3、定标办法

评审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推荐。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吴宝路（吴中路-G50 辅道）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

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2) 第一笔付款预付款：双方签订本合同后，15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3) 第二笔工程款付款：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逐月支付金额累计达到合同价的 **70%**时停止支付；

(4) 第三笔工程款付款：审计完毕一年内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

(5) 以上每笔付款金额支付至供应商时的支付比例为**基本账户 100%，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0%**。

付款时需**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同时根据国家相关规定，**优先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手续按文件要求办理，且**承包人必须将工程税收缴纳在项目所在地对应的税务所**。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

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

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第六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吴宝路（吴中路-G50 辅道）新改建工程（沪星配电房功能性恢复改建）
- 2、招标编号：310112102260424106432-12349098
- 3、最高投标限价：101.8700 万元
- 4、施工工期（日历天）：30 日历天。
- 5、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二、报价要求：

1、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的固定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按照定额（《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SH 01-31-2016）》、《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 第一册 道路、桥梁、隧道工程（SHA 1-31(01)-2016）》、《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养护维修预算定额 第一册 房屋修缮工程（SH00-41(01)-2016）》、《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SH 02-31-2016）》）中人、材（包括主材和辅材）、机消耗量。

2、安全文明施工费：以直接费中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及零星工程费之和”为基数，乘以相应的费率计算。3、管理费应由供应商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4、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SHT0-33-2016）》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执行。自2023年10月1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单价中增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企业管理费中增加管理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5、增值税

5.1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设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当期销项税额=税前工程造价×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为9%。

5.2 税前工程造价为人工费、材料费、工程设备费和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之和，各费用项目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三、工程量清单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合价
1	沟(隧)内电缆 截面面积 240mm ² 以下	100m	4.025		
2	沟(隧)内电缆 截面面积 50mm ² 以下	100m	1.23		
3	电缆终端头制作安装 户外热缩式电缆终端头	个	4		
4	电缆试验 泄漏试验	根/次	2		
5	电缆试验 直流耐压试验 10kV	根/次	2		
6	一般铁构件 安装每件重 20kg 以上	100kg	8		
7	电缆保护管敷设 塑料管 管径 200mm 以下	10m	30.67		
8	警示带	m	50		
9	电缆沟铺砂盖保护板 沟内电缆根数 1-2 根	块	220		
10	G-8 工井	座	3		
11	人工挖基坑土方 普通土	m ³	65		
12	雷击指示器	套	1		
13	10kV 以下横担安装 水平排列 水泥杆铁横担 双根	组	1		
14	0.4kV 隔离开关、负荷开关安装 电流 4000A 以下	组	2		
15	控制继电保护屏 低压配电屏、柜	台	1		
16	控制继电保护屏 低压配电屏、柜	台	1		
17	控制继电保护屏 低压配电屏、柜	台	1		
18	控制继电保护屏 低压配电屏、柜	台	1		
19	送配电设备系统调试 交流供电 10kV 以下 断路器	系统(台)	2		

施工措施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 _____ 建筑面积： _____ 平方米

序号	计费内容	费用计算	小计 (万元)	备注
1	市政设施保护、改道、迁移等措施费			
2	工程监测费			
3	工程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的研究、检验试验、技术专利费			
4	特殊包装费			
5	特殊产品保护费			
6	创部、市优质工程施工措施费			
7	特殊条件下施工措施费			
8	工程保险费			
9	交通秩序维持费			
10	建设单位另行专业分包的配合、协调、服务费			
11	其他			
	合 计			

注：竞标人必须根据自己的施工经验及本工程施工特点，详细充分地测算施工措施费用，列项计取不得遗漏（若表格不够，再附页），并考虑竞争优势，一旦接受包干使用，不得调整。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全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税前补差表（暂定费用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费用
小计					
合计					

备注：

- 1) 供应商不得更改文件中规定的工作内容及工程量。
- 2) 供应商应使用预算软件及相关报价工具进行组价，开标时提交一份 XML 格式或 GB Q7 格式的报价文件（U 盘形式）。
- 3)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供应商不得修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已经明确的内容，措施费包干，除政策变化、建设标准调整、现场因素等非承包人自身原因外，最终结算合同价格控制在签约合同价范围之内。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 报价函（格式）

报价函

致：上海市闵行区七宝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组织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方着重声明如下：

1、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工程服务。磋商报价为： 元。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管理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磋商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4、我方承诺：完全理解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时公布的预算金额时，投标将被拒绝。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回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2、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商务主要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3、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理以采购金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

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未经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虚假情况的。

14、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盖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 编：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
在下面签字的_____先生/女士（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担任本公司_____
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全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 _____
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 先生/
女士（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_____项目的_____
_____竞争性磋商活动，其在磋商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开标之日签字盖章生效，有效期 90 天，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要求：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加盖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4-1 磋商报价表

磋商报价表

招标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 _____

吴宝路（吴中路-G50辅道）新改建工程（沪星配电房功能性恢复改建）包1

项目负责人	施工工期（日历天）	自报质量	税费（元）	报价（总价、元）

主要说明：

- 1、工程造价大写：
- 2、质量违约处罚措施的承诺：
- 3、工期违约处罚措施的承诺：
- 4、其他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全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1)若本表与招标文件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出入，以本表为准。
- (2)各供应商拟采取的竞争措施和优惠条件应在商务报价编制说明中详细列明，标后优惠条件一律不作考虑。
- (3)投标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招标文件工作内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 (4)附详细费用表（详见谈判报价分项表（格式））。

附件 4-2 磋商报价分项表（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全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供应商基本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我司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此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全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公司近年承接与本需求类似项目一览表

公司近年承接与本需求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业主情况			合同金额 (万元)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与合同等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全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响应表有关格式

1、相关资质、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资质、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 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全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主要人员简历表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等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

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培训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等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4、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 (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近年信誉情况（2022年至2026）

指企业是否具备管理体系证书，行贿犯罪记录，企业信用情况，荣誉情况、履约情况，有未出现重大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不良记录，是否处于破产清偿状态以及诉讼及仲裁等内容。其中诉讼及仲裁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应说明相关情况，法院或仲裁机构已作出判决或裁决的，应附此类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就上述内容需提供相关支持性材料的，应附有关材料复印件。

6、其他材料

附件 8 信用查询页面截图（参考示例）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页面：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search results page on the Credit China website.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links such as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and '诚信文化'. Below this is a search bar with a '存续' (Active) status and a '守信激励对象' (Creditworthy Incentive Object) label.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重要提示' (Important Notice) section with four points regarding information accuracy and usage. Below this is a '基础信息' (Basic Information) table with fields for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立日期', '企业类型'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and '住所'. A summary dashboard follows, showing various credit metrics: '行政管理' (100+), '诚实守信' (19), '严重失信' (0), '经营异常' (0), '信用承诺' (100+), '信用评价' (0), '司法判决' (0), and '其他' (0). A filter bar shows '全部 2116' records, with sub-filters for '行政许可 (新标准) 1869', '行政许可 (旧标准) 246', and '行政处罚 1'. The bottom of the page repeats the navigation bar and search bar.

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页面：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CP.GOV.CN

企业名称：上海 公司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查找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 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上海 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2017年12月19日 10时34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注：

- 1、两个网站的截图缺一不可，须同时提供；
- 2、如网页显示有不良纪录，请截图该条记录的具体信息显示页面；
- 3、截图所附网站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

附件 9 注册建造师数量查询页面截图（参考示例）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home)备案的相关专业注册建造师数量查询结果页面：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National Building Market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interface.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the site name and logo. Below this, a search bar is visible with the text '请输入关键词, 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and a '搜索' button. The main content area shows a company's details, including its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registration type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and business address. A map of Shanghai is also shown. Below the company details, there are tabs for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and '变更记录'. The '注册人员' tab is selected, showing a table of registered professionals.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	[模糊]	[模糊]	[模糊]	[模糊]	[模糊]
2	[模糊]	[模糊]	[模糊]	[模糊]	[模糊]
3	[模糊]	[模糊]	[模糊]	[模糊]	[模糊]
4	[模糊]	[模糊]	[模糊]	[模糊]	[模糊]
5	[模糊]	[模糊]	[模糊]	[模糊]	[模糊]
6	[模糊]	[模糊]	[模糊]	[模糊]	[模糊]
7	[模糊]	[模糊]	[模糊]	[模糊]	[模糊]
8	[模糊]	[模糊]	[模糊]	[模糊]	[模糊]
9	[模糊]	[模糊]	[模糊]	[模糊]	[模糊]
10	[模糊]	[模糊]	[模糊]	[模糊]	[模糊]
11	[模糊]	[模糊]	[模糊]	[模糊]	[模糊]
12	[模糊]	[模糊]	[模糊]	[模糊]	[模糊]
13	[模糊]	[模糊]	[模糊]	[模糊]	[模糊]
14	[模糊]	[模糊]	[模糊]	[模糊]	[模糊]
15	[模糊]	[模糊]	[模糊]	[模糊]	[模糊]

本市 (<https://ciac.zjw.sh.gov.cn/CreditManualnew/PublicCompany/SearchIndex>) 备案的相关专业注册建造师数量查询结果页面：

企业名称	<input type="text"/>
企业类型	<input type="text"/>
资质类别	<input type="text"/>
验证码:	<input type="text" value="8082"/>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询"/>

※ 查询条件：企业名称（必须输入至少两个汉字），资质类别（选择资质类别后，必须选定该资质类别下资质小分类及等级）。上述两项条件可任选一项输入。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1	<input type="text"/>	本市企业

<<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尾页 >> 第 1/1 页

企业信息



企业基本信息 | 资质信息简述 | 负责人情况 | 执业注册人员 | 有职称人员 | 企业报送业绩 | 企业出省介绍信 | 企业信用评分表

执业注册人员列表

姓名: 身份证:

序号	姓名	注册专业类别及等级	证书编号	专业
1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2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3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4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5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6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7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8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9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10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尾页 >> 第 1/17 页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写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1 供应商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供应商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上海市闵行区七宝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全称）现参与你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政府采购项目，并承诺本公司已申请加入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且在近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第八章 代理服务费

1、中标通知书

1.1、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代理服务费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由**采购单位**向招标代理单位交纳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

1) 以建安造价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 代理服务费按依据沪建计联[2005]834号沪价费[2005]056号文的相关规定进行收费。

具体金额为：**9800.00元**

3) 代理服务费币种与中标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

4) 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方式交纳：

在签约前按上述规定，向采购招标代理单位直接交纳代理服务费。可用转账、支票、现金等付款方式。